强制扑杀补助申请指南

1.补贴对象：国家在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，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。

2.补贴范围：我市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有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非洲猪瘟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马鼻疽、马传贫等11种动物疫病。

3.补贴标准：猪、牛、羊、家禽、马（骡）按用途、不同生长阶段划分不同的档次，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：猪130—800元／头（非洲猪瘟200—1200元／头），奶牛1500—6000元／头，肉牛（役用牛）600—3000元／头，羊170—500元／只，家禽5—15元／羽，马（骡）4000—12000元／匹。

4.申请程序：申报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时，由被扑杀动物的养殖、经营业主向所在地乡镇兽医机构提出申请，经乡镇兽医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，报区县兽医主管部门汇总，联合区县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向市农业农村委行文申报强制扑杀补助经费。

5.申请材料：《重庆市强制扑杀补助经费逐户申报表》。

6.咨询电话：023-85889620。

7.受理单位：綦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